

# 美和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系學會財務辦法

民國105年11月24日會員大會通過  
民國112年01月05日會員大會修訂

- 第一條 根據美和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，系學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第二十四條，成立財務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會日四技系學會費3000元/人(學生在校學期共6學期，每學期系學會費運用500元/人)、日五專系學會費3500元/人(學生在校學期共7學期，每學期系學會費運用500元/人)、日二技系學會費1500元/人(學生在校學期共3學期，每學期系學會費運用500元/人)，並於入學當學期繳交；爾後視情況調整，調整會費金額及繳交方式，須經由幹部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系主任核准並在會員大會上正式提案表決通過後，方得公佈實施。
- 第三條 因特殊原因無法繳納系會費，並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，可攜帶證明經由系學會以之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學會之各項收入，均全額納入經費，並呈報會員大會。
- 第五條 本學會經費之運用，須報請財務組審核後，並經由幹部會議及系會指導老師任通過後行之。
- 第六條 學年終了所餘之經費，除另有決議動支之部分，需經由財產監交移交下屆，納入收入項目。
- 第七條 本學會會費使用原則，為造福本學會之全體會員，未經幹部會議及系會指導老師許可，任何人不得動用，如經發現未經許可私自動用，呈報幹部會議，情節嚴重者，依據校規懲處。
- 第八條 本學會之資產，由本學會所屬各組自行負責保管，財務組組長為本學會財產之總負責人，指導老師皆需負責監督，若有遺失或損毀，應追究責任，申請補充或賠償，移交時應提出資產清冊。
- 第九條 本學會會費管理，新接任財務組組長必須於交接後，即刻會同舊任財務組組長至金融機構修改其帳戶名，並確認其帳戶經費和轉接帳戶之印章。
- 第十條 本學會經費之運用，財務組須製作財務狀況表，每月報請系會長公佈於本系辦公室公佈欄或公開的網站上。
- 第十一條 本學會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讀，本學會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，辦理退費，退費基準如下：
- 一、 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：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 - 二、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：系學會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  - 三、 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：系學會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  - 四、 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：系學會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  - 五、 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：所繳系學會費，不予退還。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

- 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（或家長）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（訴）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